**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2024-2027年财产一切险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2024-2027年财产一切险保险服务项目，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2024-2027年财产一切险保险服务项目。

2.2 保险财产地址：

（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2）白云机场佛山跨境电商处理中心（佛山市三水区贤兴路9号）；

（3）机场物流前置货站（广州市花都区京东亚洲一号智慧物流园）。

如后续招标人要求增加保险财产地址，在项目的保险标的及保险金额范围内，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2.3 招标内容：

2.3.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3.2招标范围：招标人在约定区域内进行处理和储存的所有航空货物（包括普通货物、冷藏货物、鲜活物品、贵重物品、危险品等）及被保险人负责照管的航空器材（航空集装板及航空集装器）等。

2.3.3服务期限：三年，采用一年一签形式，中标人满足续签要求后可继续在下一个保险年度为本项目提供保险服务。

2.3.4最高投标限价：

年度保险费：投标最高单价限价（含税）为1,727,800.00元/年；

本项目预算：5,183,400.00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省级分公司或由其省级分公司唯一授权的市级分公司，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为分支机构，应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市级分公司还应提供唯一授权证明）。

注：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一个有效投标人参加投标，如果同一保险公司同时出现总公司、分支机构等多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则按照总公司、分支机构的管辖顺序依次优先接受投标（总公司参与投标的，则省分支机构投标无效；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则市分支机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所属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须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如为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并不限于存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将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人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将上述网站的两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5. 投标人应对以下“供应商不诚信行为”的确定条件进行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6.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招标人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7. 通过向招标人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 借用他人名称、资质进行挂靠，或者将自己的名称、资质借给他人挂靠进行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合作对象；
10. 在采购过程与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私下进行协商谈判，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利益；
11. 针对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进行质疑，影响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12. 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13.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14.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与招标人以及关联公司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投标人；
15. 发生向招标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情形；
16. 参与招标人采购活动进行两次（含）以上无效异议的合作对象，因其无效异议对招标人以及关联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工作滞后的，可纳入招标人不予合作名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无效异议：

——异议主体不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异议人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

——异议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异议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其他属无效异议的情形。

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2.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中存在欺诈情形，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对招标人或关联公司不利；
3. 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揽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4. 因中标人责任原因连续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或造成恶劣不良影响；
5. 使用的设备、材料以次充好或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降低质量情形或造成不良影响；
6. 因环保、噪音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7.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上访维稳事件，或导致招标人或关联公司垫付农民工工资；
8. 虚报工程量或设备、材料结算量，拒不接受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审定的工程造价，设备、材料数量，造成工程延误、设备材料到货期延误、结算滞后；
9. 拒绝履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
10. 因严重违约被招标人依法单方解除合同；
11. 存在向招标人或关联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等不廉洁情形。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已登记为本项目投标人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14. 被纳入招标人不予合作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名单详见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合作商管理”（不予合作单位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布招标公告、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均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需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

4.2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应查询企业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3 招标文件获取：

（1）本项目以采用电子文件的形式递交投标登记资料（请于在本公告所示投标登记截止时间之前，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完整的《投标登记申请表》（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及标书费支付凭证发送至邮箱gzsgzgc@126.com（邮件内容至少包含“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的完整名称”，投标登记资料采用Excel和PDF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各壹份，PDF格式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2）标书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支付方式：电汇转账；户名：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收款账号：701657752726。注：招标代理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对于已按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包括支付招标文件的制作成本）的投标申请人，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站成功录入投标人信息后，即为成功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招标文件（含纸质采购文件，纸质文件领取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 号阁屏商务大厦八楼808号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ebidding.com/gaa.html）主页中“注册”模块，按规定格式填写正确的供应商登记信息，登记为合格的候选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5.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5.3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5.4接收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第 开标室，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地点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http://www.ebidding.com/gaa）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86138330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国际1号货站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20-37608020、13066325037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 号阁屏商务大厦八楼808室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横十六路物流综合服务大楼

电话： 020-86124813